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97,000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142,634,000股的0.21%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6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15日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完成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29.70万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142,634,000股的0.21%;

(三)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6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26.0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26人)	297,000	11.95%	0.21%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内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4年)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m)(定比2024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1.00%	2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33.10%	33.1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80%*Am≤A<Am	X=A/Am*100%
	A<(80%*Am	X=0%
考核年度实现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80%*Bm≤B<Bm	X=B/Bm*100%
	B<(80%*Bm	X=0%
各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级(含)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6人,股份总数为297,000.00股。

(二)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505,000股后的总股数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6.09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完成。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7.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992,16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剩余股票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09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SZAA5B0238),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2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748,730.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7,748,730.00元,股份数为297,000.00股,其中: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97,000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7,000股。

六、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5月26日,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7月15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37,613	12.79%	297,000	18,534,613	12.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96,387	87.21%	-297,000	124,099,387	87.01%
股份总数	142,634,000	100.00%	0	142,63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九、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产生影响。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5月2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61.71万元,2026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70	461.71	246.99	181.62	33.1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的总数与分项合计数不一致为尾差导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租赁合同》签署概述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议案》,同意参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骧集团")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整体租赁权的竞拍,租期期限二十年,该物业为阿波罗商业广场经营场地。

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取得前述共计80,012.63㎡资产二十年租赁权,并于2024年12月与龙骧集团正式签订《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概述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同意将前述承租物业中建筑面积74,080.63㎡场地转租给参股子公司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和胜"),并与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为236个月,租赁期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44年11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2025-013)。

(三)解除协议概述

前述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因物业消防及改造等相关事宜存在较大分歧,经平等协商一致,各方分别解除《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解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EA2AFPXD

2、成立日期:2025年1月1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里牌街道八一路1号四楼

4、法定代表人:卢鹏宇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友和胜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0%。友和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湖南八和九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80%
合 计	2,000.00	100.00%

8、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9、其他情况:友和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11069

2、成立日期:1987年8月15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木莲中路268号

4、法定代表人:易皓安

5、注册资本:19011.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校车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营业部(门市部)业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电站投资;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巴士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水汽能热泵的运营;基站空调配套设施运营;遮阳技术服务;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改装汽车、糕点、面包的制造;品牌汽车、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乳制品的零售;石油成品油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情况:龙骧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友和胜《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确认原《房屋租赁合同》自2026年7月1日起正式解除;

2、友和胜应于2026年7月14日前按照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交还标准将租赁资产完整交还公司并承担交还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3、友和胜应于正式交还租赁资产之前,完成所招商承租户、委托第三方所招商承租户、合作经营方、物业管理方的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确保上述工作不会对公司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造成影响。若因友和胜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影响了公司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友和胜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友和胜应配合公司提供其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所必须的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针对原《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原因、违约责任的认定、责任承担、租金等费用支付等争议事项,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租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与龙骧集团《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确认原《租赁合同》自2026年7月14日起正式解除;

2、公司应于2026年7月15日前按照原《租赁合同》约定的交还标准将租赁资产完整交还龙骧集团并承担交还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和垃圾清运等费用;

3、公司应于正式交还租赁资产之前,完成所招商承租户、委托第三方所招商承租户、合作经营方、物业管理方的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确保上述工作不会对龙骧集团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造成影响。若因公司解约、退场、清场等工作影响了龙骧集团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公司将对龙骧集团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公司应配合龙骧集团提供其后续对该处资产的经营处置所必须的资料,配合其办理相关手续;

5、针对原《租赁合同》解除原因、违约责任的认定、责任承担、租金等费用支付等争议事项,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租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中所涉物业位于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为公司旗下门店阿波罗商业广场经营场地。该商场已于2025年3月2日闭店筹备升级改造,友和胜自2025年4月1日承租上述核心物业。合作期间,各方针对消防改造实施方案多次磋商未能达成统一意见,承租方友和胜未实质启动改造工程,该物业持续维持停业空置状态。

本次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后,自2026年7月1日起友和胜不再承租案涉物业,公司将相应终止收取转租租金。因标的物业长期停业空置、尚未形成稳定持续经营收益,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后,自2026年7月14日起公司不再承租案涉物业,无需继续承担该物业整体租金支出。

2、鉴于公司、友和胜、龙骧集团三方就租金缴付、消防改造实施、合同解除事实与法律依据、各方责任划分及损失承担等核心权责事宜存在较大分歧,经各方沟通,后续将通过属地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途径,分别解决《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相关争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3、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

3、《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友和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除〈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解除〈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控股子公司本次有2个品种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品种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适应症	生产企业
1	替米沙坦片	片剂:40mg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1%	用于治疗手癣、足癣、体癣、股癣、花斑癣及皮肤念珠菌病等。	北京京丰制药(河北)有限公司

注:北京京丰制药(河北)有限公司为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相关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对公司产品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但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悦私募")直接持有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弘悦私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弘悦私募于2026年6月26日至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弘悦私募持有公司股份由7,337,309股降至5,962,209股,持股比例由5.34%变动至4.34%,本次权益变动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37,309股
持股比例	5.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7,320,70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日
减持数量	1,375,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75,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20-4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373,539.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2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962,20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2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0万元到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360万元到91,360万元,增幅19%到2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314万元到13,314万元,增幅29%到34%。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到5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430万元到11,430万元,增幅24%到2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8,640万元,利润总额44,11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686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99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57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3+AI"核心发展战略,以智慧安防及AIoT应用、智能手机、汽车电子三大核心主业为基础,全面拥抱AI发展浪潮,构建"高精感知—高速互连—智能计算"技术闭环。在这一战略指引下,公司持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凭借在行业成本波动时展现出的更强的抗风险能力与产品性能优势,进一步拓展客户覆盖的广度与深度,推动三大核心主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AI智视生态板块也取得了积极进展,核心主业和新兴板块共同发展,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有效推动了2026年上半年整体营收实现同比增长。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进一步推动净利润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5,600,000	5.